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wpo5h		
建设项目名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D7BYT1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可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可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可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相霞	20210503541000000012	BH049644	刘相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相霞	全文编制	BH049644	刘相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相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2，信用编号BH0496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相霞（信用编号BH0496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业务水平和能力。



仅用于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刘相霞

姓名：刘相霞
证件号码：41092319890613724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小兵

范围

[illegible]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4号楼12层1210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姓 名	刘相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乐县福堪乡刘寨村			邮政编码	457060	
单位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813.39	1502.40	0.00	101	1502.40	28315.7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13 15:09:42 打印时间：2025-06-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926-04-01-649422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可设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扶贫产业园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5 度 13 分 44.569 秒 纬度：35 度 5 分 47.53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其他肉类加工；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0926-04-01-6494227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2.5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964.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无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410926-04-01-6494227），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 目 名 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相符
	建设单 位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相符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扶贫产业园 1 号	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扶贫产业园 1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项目为 1000 吨/年农副产品，工艺流程：肉类处理--真空包装--杀菌--冷却装箱--检验入库；主要设备：解冻设备、夹层锅、真空包装机、不锈钢案板、杀菌锅、制冷压缩机、天然气锅炉等。	项目占地面积 8964.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项目为 1000 吨/年农副产品酱卤肉，工艺流程：肉类原料--解冻清洗--卤制--冷却风干--真空包装--杀菌--冷却装箱--检验入库；主要设备：解冻设备、夹层锅、真空包装机、不锈钢案板、杀菌锅、制冷压缩机、天然气锅炉等。	实际占地面积略小于备案时占地面积，实际更具体，基本相符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评价从以下几方面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为建设用地，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范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9263000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和天然气，均由范县龙王庄镇统一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根据范县 2024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24 年范县西综合楼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 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河南省及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4年1月-12月地表水监测结果，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2024年2月份氨氮浓度最大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濮阳市水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地表

	水环境质量可逐步改善。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卤制异味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及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网址：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查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范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630001），根据研判分析报告对照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见下表。
--	---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行业，不属于过剩的产品；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产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设置	相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属于清洁能源	相 符
重 点 流 域 生 态 环 境 管 控 要 求 （ 省 辖 黄 河 流 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 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 3. 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 4. 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5. 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项目。 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为肉制品加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位于范县龙王庄镇，不属于滩区范围，选址不属于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范围，且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相 符

			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 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涉及天然气使用，本项目完成后完善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 2025 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 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小于 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30%。 3. 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92630001	范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	濮阳市	范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1.本项目位于范县龙王庄镇，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2.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3.项目不属于农业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2.本项目不涉及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用地符合监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2 6321033 9	金堤河 濮阳市 子路堤 控制单 元	一般	濮阳市	范县	空间布局 约束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排入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5）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2 6331000 1	/	一般	濮阳市	范县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按照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锅炉/炉窑企业基本要求”绩效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原料，为 A 级企业要求所用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濮阳市三线一单基本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所用锅炉为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可以达到 A 级要求	相符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9mg/m ³ ，污染物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 CEMS	/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中涉锅炉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5、濮阳市2025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环委办〔2025〕1 号《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 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 年 10 月底前至少完成 49 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及卤制异味废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项目不涉及 VOCs。均不属于低效处理措施	相符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配合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濮环委办（2025）1号《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要求	相符
	濮环委办（2025）1号《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源头预防，工业园区加强对天能企业涉重金属重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指导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企业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厂区道路及场地进行硬化且本项目属于农副肉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6、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				
表 1-8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农副肉制品加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燃气锅炉可达到按照环境绩效 A 级水平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 7000 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物均采用公路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 and 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业，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相符
	7、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力布局中坚持节水优先，细化实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区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严格限制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城市发展规划、高耗水项目建设和大规模种树。建立覆盖全流域的取用水量控制体系，全面实行取用水量计划管理、精准计量，对黄河干支流规模以上取水口全面实施动态监管，完善取水许可制度，全面配置区域行业用水。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坚决遏制“造湖大跃进”，建立排查整治各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严把引黄调蓄项目准入关。以国家公园、重要水源涵养区、珍稀物种栖息地等为重点区域，清理整治过度的小水电开发。	本项目用水由龙王庄镇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解冻清洗等生产用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8、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规划与管控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农副肉制品加工业,位于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禁止范围内	相符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 9、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一) 项目厂址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07年),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1个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2013年濮阳市编制了《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提出对地下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2014年3月27日,河南省			

环境保护厅和河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濮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函》（豫环函〔2014〕61号）同意其调整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①关闭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取消其保护区；②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保持不变，对准保护区进行了缩减。

201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对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中原李子园井群水源地进行再次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5月22日发布的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关于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内容，取消了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

目前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1个在建的南水北调调水池。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100m之间输水渠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300m的输水渠及两侧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青庄1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2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8号坝河道濮阳市

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建议项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影响较小。

（二）项目厂址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可知，范县共有 2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取消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保护区，因此范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仅有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

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豫政文〔2022〕194号可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饮用水源为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南24米、北12米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距离该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约2.9km，不在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四）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范县人民政府关于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范政文〔2019〕122号），范县境内共有9个地下水井群，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1#~3#水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1#、2#、3#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

本项目距离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约5.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该项目为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与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签订有四方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项目厂房、厂区配套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由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建设专为本项目使用，企业负责办公楼、锅炉房、项目设备及平面布局等建设内容。本项目年产 1000 吨酱卤肉，项目占地面积 8964.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新建卤制肉食品生产线，一台 2t/h 燃气锅炉，并建设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 2t/h 天燃气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1000 吨酱卤肉加工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其他肉类加工”，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手续。本次评价对生产项目和锅炉进行整体评价，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	项目名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建筑面积	5040m ²

	容	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2.5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其他肉类加工；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
		县（市）	范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生产车间卤制异味废气、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 废水：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杀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及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修整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食物残渣和卤渣、拆包及包装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栅渣及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及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及过滤材料。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040m ² ，1 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分区	租赁已建空厂房，车间高度 7m
	锅炉房	车间外东侧，建筑面积 50m ² ，建设一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库、冷藏间	各 1 间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分别为 35m ² 、25m ²	新建，位于生产厂房内
	原料库	生产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 110m ²	
	成品库	2 个，建筑面积均为 36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用于本项目卤制品成品储存	

		物料库	包含纸箱库、拌料库、辅料库，均位于生产厂房内			
		冷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外北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2 层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范县龙王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按照项目四方协议由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建设，为本项目使用，已建	
		排水系统	范县龙王庄镇市政排水管网排出			
		供电系统	范县龙王庄镇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系统	由一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卤制异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卤制异味废气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综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按照项目四方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由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建设，专为本项目用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由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设置收集桶/袋用于收集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其他		消防水池 280m ³		按照项目四方协议，由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建设，为本项目使用，已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产能（t/a）	备注
1	卤鸡脖	200	在成品仓库内常温保存，真空包装，分别有 2500g、500g 等规格包装
2	卤鸡排	160	
3	卤鸡翅	160	
4	卤鸡腿	160	
5	卤鸭翅	160	
6	卤鸭腿	160	

本项目酱产品质量执行《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22）中质量标准，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标准	《酱卤肉制品》（GB/T23586-2022）	
感官要求	外观形态	具有产品固有的外观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风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理化指标 （酱肉禽肉类）	蛋白质/（g/100g）	≥15
	水分/（g/100g）	≤70
	食盐/（以 NaCl 计）（g/100g）	/

4、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消耗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鸡脖	220	袋装/15kg	20	冷库	外购、汽运
2	鸡排	175	袋装/15kg	15	冷库	外购、汽运

3	鸡翅	175	袋装/15kg	15	冷库	外购、汽运
4	鸡腿	175	袋装/15kg	15	冷库	外购、汽运
5	鸭翅	175	袋装/15kg	15	冷库	外购、汽运
6	鸭腿	175	袋装/15kg	15	冷库	外购、汽运
7	食盐	8	袋装/2.5kg	0.5	物料库	卤制/外购、汽运
8	白砂糖	10.3	袋装/20kg	0.5	物料库	卤制/外购、汽运
9	味精	2.8	袋装	0.1	物料库	卤制/外购、汽运
10	香辛料	2.4	袋装	0.1	物料库	卤制/外购、汽运
11	食用色素	0.5	袋装	0.2	物料库	卤制/外购、汽运
公共单元						
1	水	9388m³/a	/	/	/	龙王庄镇供电系统供给
2	电	50万Kwh/a	/	/	/	范县龙王庄镇市政供水
3	天然气	21.79万m³/a	/	/	/	燃气公司供应
4	制冷剂（氟利昂 R507）	0.3	/	/	/	/
污水处理站试剂						
1	氢氧化钠溶液	3.0	瓶装	0.1	污水站房	外购、汽运
2	PAM 絮凝剂	0.2	瓶装	0.01	污水站房	外购、汽运
3	次氯酸钠溶液	0.07	瓶装	0.01	污水站房	外购、汽运
4	除臭剂	2.0	瓶装	0.1	污水站房	外购、汽运
氟利昂（R507）制冷剂：属于 HFC 类物质，无味，无毒，不可燃烧，对产品和人体都不会造成伤害，安全可靠，通常能比 R404A 达到更低的温度，适用于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同时，其破坏臭氧潜值 ODP=0，是一种环保制冷剂。						

全自动运行，通过对整个制冷系统运行的过程变量采集分析，对整个系统实行智能化和自动化控制，根据需求自动投入合理的数量，并且根据负荷的变化自动调整压缩机载荷。整个制冷系统通过采集各种变量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包括液泵、蒸发冷、各自控阀门的开停，以及制冷环境和工作环境的安全、报警保护自动控制。系统根据生产需要和温度要求将整个制冷系统联动，实现系统在节能高效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是一种强碱，易溶于水并形成碱性溶液，因此常用于调节废水的 pH 值。通过向废水中加入氢氧化钠溶液，可以中和酸性物质，使废水的 pH 值达到适宜的范围，从而为后续处理创造条件，同时能够通过中和反应降低水的硬度。

PAM 絮凝剂：主要成分为酰胺，以极性基团为主，是污水处理的主力，主要通过吸附架桥作用将污水中的悬浮颗粒连接成较大的絮体，从而加速沉降，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pH 值 6.0~7.0，能够吸附污水中的颗粒，通过电中和作用和吸附架桥作用形成絮凝体，从而实现悬浮颗粒的快速沉降。

次氯酸钠溶液：是一种高效、广谱的消毒剂，其杀菌效果与氯气相当，但相比氯气更安全，无毒害残留物。它通过水解生成次氯酸（HClO），次氯酸能够破坏微生物的细胞壁和核酸结构，从而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同时能够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降低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从而改善水质。此外，它还能分解污水中的色度和臭味物质，减少废水异味并使处理后的废水更加清澈。

依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项目用气为一类天然气，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6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燃料	高位发热量/ (MJ/m ³)	总硫（以硫计）/ (mg/m ³)	硫化氢/(mg/m ³)	二氧化碳摩尔分 数/%
天然气	34.0	20	6	3.0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用途)
<u>1</u>	解冻桶	<u>10</u>	<u>1000L (1m³)</u>	原料解冻清洗
<u>2</u>	电子台秤	<u>3</u>	<u>称重范围至150kg</u>	称量
<u>3</u>	夹层锅	<u>10</u>	<u>600L</u>	卤制
<u>4</u>	真空包装机	<u>8</u>	<u>YD10-14-1018</u>	包装
<u>5</u>	杀菌锅	<u>2</u>	<u>R2002-709</u>	杀菌
<u>6</u>	激光喷码机	<u>3</u>	脉冲光纤激光喷码机	外包装打码
<u>7</u>	制冷压缩机	<u>1</u>	<u>20匹</u>	冷库制冷
<u>8</u>	燃气锅炉	<u>1</u>	<u>2t/h</u>	供蒸汽
<u>9</u>	不锈钢案板、剪刀等	若干	<u>/</u>	辅助
<u>10</u>	软水制备机	<u>1</u>	<u>1m³/h</u>	锅炉使用软水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10 台夹层锅卤锅，每台夹层锅卤制产能约 0.5t/d，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可年卤制肉制品 1500t，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 1000t/a 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白班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龙王庄镇电网统一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解冻清洗用水、卤制用水、杀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清洁用水、锅炉用水，用水来源为龙王庄镇市政供水。

1)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无食堂）按 22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80m³/a、2.933m³/d。

2) 生产用水

①解冻用水：项目原料解冻过程产生解冻废水，本项目解冻工艺均采取水解冻，解冻水无需加热，车间内设置水解冻桶，根据原料用量情况，肉制品年用量约 1100t，根据工艺设计，解冻桶规格为 1m^3 ，每桶可以解冻原料肉重量约 250kg，每桶原料肉解冻时需加水 0.5m^3 ，则解冻用水量约为 $2200\text{m}^3/\text{a}$ ，即用水量为 $7.33\text{m}^3/\text{d}$ 。

②原料清洗用水：本项目肉类食材解冻后进行清洗，本项目采购的原料肉均为分割清理好的禽肉，解冻时已将原料肉基本浸泡干净，因此清洗工序用水量较少，根据工艺设计，原料类清洗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t}$ -解冻肉。项目解冻肉用量约 $1100\text{t}/\text{a}$ ，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550\text{m}^3/\text{a}$ ，即 $1.83\text{m}^3/\text{d}$ 。

③卤制用水：项目卤制工序需加水配制卤料，卤料和新鲜水配比约为 1：3，卤料年用量共 $24\text{t}/\text{a}$ ，则卤水配置用水量 $72\text{m}^3/\text{a}$ 。根据项目工艺资料，每天卤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因此卤制用水量为 $102\text{m}^3/\text{a}$ 。卤水不排放，循环使用，无卤制废水产生，卤制过程采用锅炉蒸汽间接加热，产生蒸汽冷凝水。

④杀菌用水：本项目使用上下两层杀菌锅杀菌，首先往杀菌锅内加水，然后利用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作为热源直接加热，为真空包装好的成品进行水浴杀菌。根据设备厂家资料，杀菌锅为全密闭设备，杀菌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放添加排放一次，则杀菌年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折合 $0.4\text{m}^3/\text{d}$ ）。

⑤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设备、盛装原材料的容器具、用具在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工艺资料及同行业经验参数，每次用水量约 2t，则年用水量为 $600\text{t}/\text{a}$ ，即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

⑥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平时采用拖洗方式进行清洁，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食品加工业地面冲洗水量按照 $0.8\text{t}/100\text{m}^2\cdot\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生产厂房需清洁的地面面积约为 3000m^2 ，每 5 天清洗拖洗一次，则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

⑦锅炉用水：本项目设置一台 $2\text{t}/\text{h}$ 燃气锅炉，年工作 300 天，燃气锅炉用水由软水制备装置提供。锅炉用水量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中表 36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先进值 $1.3\text{m}^3/\text{蒸吨}$ 计,本项目每天需蒸汽用量为 8t ,则需软用水量为 $3120\text{m}^3/\text{a}$, $10.4\text{m}^3/\text{d}$ 。项目锅炉用水由软水制备系统提供,项目软水设备制备率约 90% ,则制备软水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11.56\text{m}^3/\text{d}$,即 $3468\text{m}^3/\text{a}$,浓水量为 $1.16\text{m}^3/\text{d}$,即 $348\text{m}^3/\text{a}$,锅炉运行过程排放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 ,即 $156\text{m}^3/\text{a}$ ($0.52\text{m}^3/\text{d}$)

⑧生物除臭装置用水

生物除臭装置内设置水雾喷淋从而为生物除臭创造有利环境,根据设计资料喷淋水循环使用,生物除臭系统属于全密闭设施,因此循环过程仅极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水,本次按其蒸发损耗率约为循环水量的 2% ,循环水量为 5m^3 ,则需补充的喷淋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7.3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杀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水质简单,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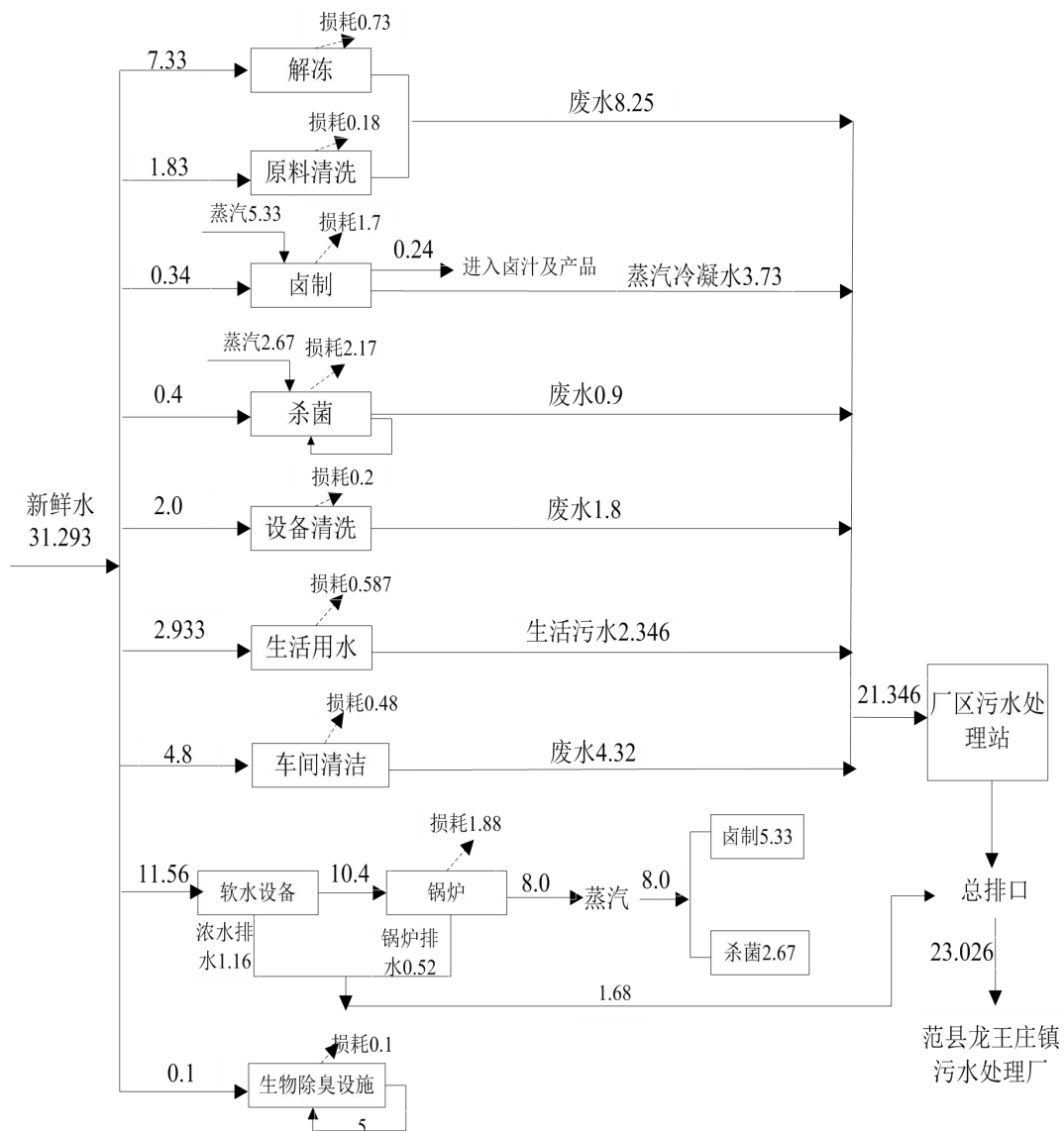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4 供热

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为生产供蒸汽。本项目蒸汽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用蒸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汽工段	用 汽 量 (t/d)	蒸汽来源
1	酱卤肉加工	5.33	厂区燃气锅炉供应
	杀菌	2.67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单位 t/d）

7.5 供气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年用天然气量为 21.79 万 m³，锅炉用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7.6 制冷

项目原料肉的储存采用冷库保存，制冷剂使用氟利昂（R507）制冷剂，无味，无毒，不可燃烧，对产品和人体都不会造成伤害，安全可靠，通常能比 R404A 达到更低的温度，适用于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同时，其破坏臭氧潜值 ODP=0，是一种环保制冷剂。制冷设备全自动运行，通过对整个制冷系统运行的过程变量采集分析，对整个系统实行智能化和自动化控制。

8、软水制备系统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使用软化水，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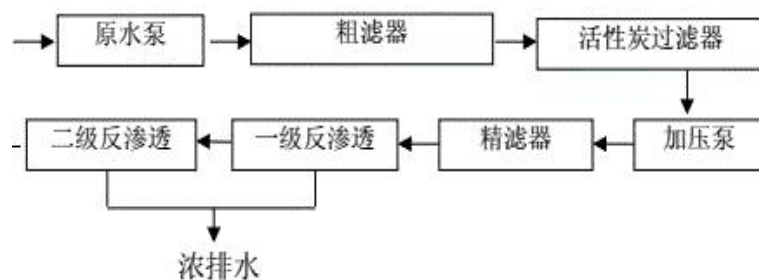


图 2-3 软水制备工艺图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建设规模、现场实际地形及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东侧和西侧，由东向西为原料库、解冻修整区、卤制区、冷藏库、冷却杀菌

间、包装间、成品库，车间外北侧配置有消防水池、冷库，锅炉房在车间外东侧，方便生产供应蒸汽，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相关生产及配套装置连接便捷，管线短捷、物流组织和平面布置合理，保证了生产安全和交通顺畅，满足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的原则。总体而言，整个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龙王庄镇已建新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为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内容，项目厂房、厂区配套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由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建设专为本项目使用，企业负责办公楼、锅炉房、项目设备等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办公楼、锅炉房建设、厂房内布置装修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间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扬尘；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酱卤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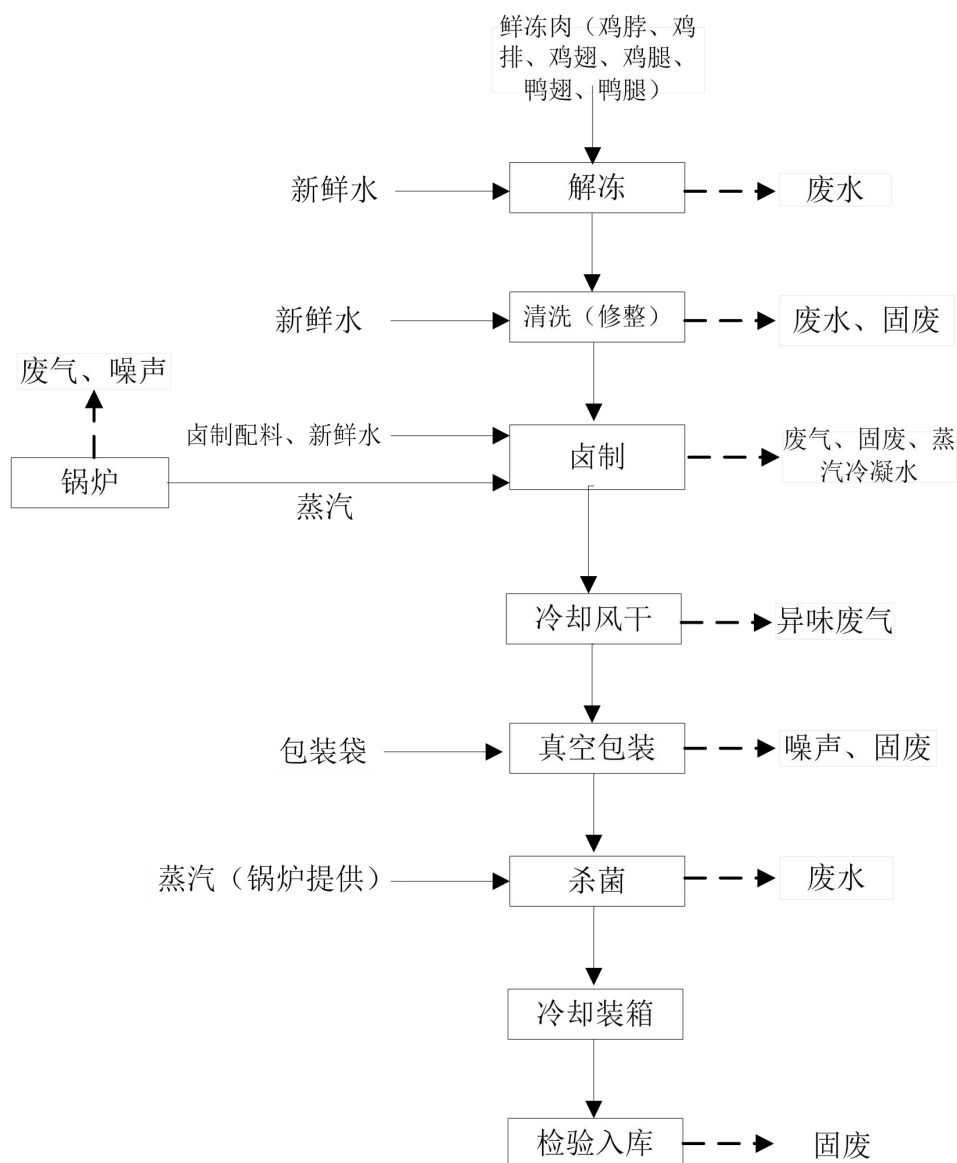


图 2-5 酱卤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简述：

1、原料解冻：本项目采用原料鲜冻肉（鸡脖、鸡排、鸡翅、鸡腿、鸭翅、鸭腿），放在解冻桶中，在解冻桶中注入清水，原料不得暴露在空气中，须浸没在水中，浸泡解冻时间在 0.5-1h，以原料表面冰融化禽肉变软为准，解冻后在解冻桶中对原料肉进行人工清洗。解冻过程产生解冻废水。

2、原料清洗（修整）：解冻后的禽肉在解冻桶中进行人工清洗，本项目采购的原料肉均为分割除毛清洗后的干净肉，在厂区解冻清洗后进行检查禽肉表面有无挂

毛等现象，少数局部有挂毛等现象进行简单修整完毕后进入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原料清洗废水、修整产生少量废下脚料。

3、卤制：首先进行卤料的配制，配料使用计量器具将糖、味精、香辛料等进行配料，然后将解冻后的禽肉放入夹层锅中，根据配方比例加入配料，煮至锅中汤水沸腾后再煮 30 分钟后捞出，卤制温度 $>100^{\circ}\text{C}$ ，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产生异味废气、蒸汽冷凝水、食物残渣和卤渣。

4、冷却风干、真空包装：将煮制完毕的产品沥水然后放置冷却间进行自然冷却，自然冷却约 40 分钟后进行真空包装，沥水产生的水直接回至卤制工序。采用真空袋装，将真空包装机抽真空，产品放在真空包装机上 2-3 秒后拿离，封口完毕后确保产品无漏气。

5、杀菌：本项目使用上下两层杀菌锅杀菌，真空包装后的产品放入下层杀菌锅，首先往杀菌锅内加水，然后通入锅炉产生的蒸汽作为热源直接对上层杀菌锅中水进行加热至温度为 120°C 左右，压力 0.2-0.3MPa，管道将热水输至下层杀菌锅内进行水浴杀菌，杀菌约 10 分钟，杀菌完成后通过循环泵将热水回收至上层杀菌锅循环使用，然后通入冷却水至下层杀菌锅使温度降低至 50°C 左右出锅，杀菌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放一次，因此该工序产生杀菌废水，冷却至常温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6、冷却装箱：杀菌完成后，将产品置于冷却槽上，自然冷至常温。

7、检验入库：入库前进行检验，拣出胀包、封口不严的产品，合格后进行激光喷码（生产日期）后装箱入库。激光喷码不使用油墨，激光喷码的原理是通过激光直接在包装表面瞬间气化而成，无需借助任何辅助工具即可肉眼分辨的无法擦掉的永久性标记，因此激光喷码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卤制和杀菌工序使用的蒸汽由厂区 2t/h 的燃气锅炉提供，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会产生燃烧废气、运行噪声及软水制备和锅炉排水。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1)
	污水处理站集污池调节池、污泥压滤间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卤制等生产过程异味	生产过程异味废气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解冻、原料清洗	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杀菌	杀菌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车间清洁	车间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卤制用蒸汽	蒸汽冷凝水	/	
	软水制备及锅炉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COD、SS	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泵等运行噪声			
固废	拆包及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	
	检验、修整	不合格品、废下脚料		
	卤制	食物残渣和卤渣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栅渣及污泥	委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	
	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及过滤材料	厂家定期更换带走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新建设空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大气现状数据引用范县西综合楼 2024 年的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经统计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范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5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9	75	145.3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范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 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引用河南汇鑫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吨有机肥和10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由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5日对胡洼村、

吴桥村和引用河南汇鑫茂项目厂址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胡洼村、吴桥村、引用项目厂址监测点分别位于本项目北3.5km、北3.6km、东北4.0k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胡洼村	氨	0.2	0.02~0.04	0.2	0	达标
吴桥村	氨	0.2	0.03~0.04	0.2	0	达标
引用项目厂址	氨	0.2	0.03~0.05	.25	0	达标
胡洼村	硫化氢	0.01	0.002~0.005	0.5	0	达标
吴桥村	硫化氢	0.01	0.001~0.005	0.5	0	达标
引用项目厂址	硫化氢	0.01	0.001~0.005	0.5	0	达标
胡洼村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	0	达标
吴桥村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	0	达标
引用项目厂址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氨、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并制定了《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以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等。坚持污染减排和质量改善两手发力、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点面结合，促进了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范县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金堤河子路堤桥市控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4年1月-12月地表水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

表3-3 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资料统计一览表

断面位置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mg/L）	NH ₃ -N（mg/L）	总磷（mg/L）
金堤河子路堤桥市控断面	2024 年 1 月	8.2	1.08	0.171
	2024 年 2 月	8.8	1.70	0.139
	2024 年 3 月	8.0	1.32	0.088
	2024 年 4 月	7.1	0.35	0.125
	2024 年 5 月	8.6	0.31	0.159
	2024 年 6 月	4.9	0.15	0.109
	2024 年 7 月	6.8	0.34	0.189
	2024 年 8 月	7.1	0.25	0.214
	2024 年 9 月	5.6	0.13	0.124
	2024 年 10 月	5.0	0.34	0.098
	2024 年 11 月	4.2	0.45	0.066
	2024 年 12 月	5.7	0.32	0.051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0	0.13	0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2024 年 2 月份氨氮浓度最大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0.13。超标原因为超标原因是受到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

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措施有：（1）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3）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4）积极推动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7）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8）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9）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10）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1）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2）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1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14）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赵堤头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28米的赵堤头村，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及赵堤头村进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项目单位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5.5.28（昼间检测结果）
东厂界	50
南厂界	44
西厂界	49
北厂界	49
赵堤头村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赵堤头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农副肉类加工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可知，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不需要对土壤进行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不需对地下水进行评价。本项目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极小，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现有厂房建设，不另行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 28 米的赵堤头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 m</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赵堤头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td><td>S</td><td>28</td></tr><tr><td>刘桥村</td><td>S</td><td>420</td></tr><tr><td>朱庄村</td><td>SW</td><td>276</td></tr><tr><td>顾庄村</td><td>N</td><td>220</td></tr><tr><td rowspan="4">地表水</td><td>孙堤头干渠</td><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td><td>E</td><td>380</td></tr><tr><td>张大庙支沟</td><td>W</td><td>1295</td></tr><tr><td>孟楼河（金堤河支流）</td><td>SW</td><td>6950</td></tr><tr><td>金堤河</td><td>SW</td><td>11540</td></tr><tr><td>声环境</td><td>赵堤头村</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td><td>S</td><td>28</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空气	赵堤头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S	28	刘桥村	S	420	朱庄村	SW	276	顾庄村	N	220	地表水	孙堤头干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E	380	张大庙支沟	W	1295	孟楼河（金堤河支流）	SW	6950	金堤河	SW	11540	声环境	赵堤头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S	28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空气	赵堤头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S	28																																			
	刘桥村		S	420																																			
	朱庄村		SW	276																																			
	顾庄村		N	220																																			
地表水	孙堤头干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E	380																																			
	张大庙支沟		W	1295																																			
	孟楼河（金堤河支流）		SW	6950																																			
	金堤河		SW	11540																																			
声环境	赵堤头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S	2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恶臭异味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天然气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颗粒物	5mg/m³	/
		SO ₂	10mg/m³	/
		NO _x	30mg/m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氨	排放速率 4.9kg/h	1.5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33kg/h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pH	6~8.5
		SS	350mg/L
		COD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动植物油	60
		大肠菌群数	-
	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pH	6~9
		COD	400mg/L
		NH ₃ -N	40mg/L
		BOD ₅	1500mg/L
		SS	2000mg/L
		TN	500mg/L
		TP	40mg/L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本项目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dB（A）	50 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废气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8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1t/a。

2、废水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6908m³/a。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为：COD 1.2642t/a，氨氮 0.0848t/a。

经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COD 0.2763t/a，氨氮 0.0138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0096t/a，二氧化硫 0.0087t/a，氮氧化物 0.0681t/a；

废水：COD 0.2763t/a，氨氮 0.0138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拟从范县区域减排项目中进行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租赁已建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办公楼、锅炉房建设、厂房内布置装修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间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土地平整、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施工场地道路必须硬化,减少出场车辆车轮带泥砂量和进出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运渣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2) 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放置规范,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3) 施工场地配备专职的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工作,做到定时清扫。清扫时应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4) 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5) 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压实、覆盖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2.5m。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设工程量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项目设置临时旱厕,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设单位须对施工时段统筹安排,避免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开居民区。结合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在施工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以避开居住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其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卤制等生产异味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 率 kg/h</th><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th>排放 量 t/a</th><th>排放速 率 kg/h</th><th>排放浓 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0.0096</td><td>0.008</td><td colspan="2" rowspan="3">采用低氮燃烧工艺+15 米高排气筒（DA001）</td><td>0.0096</td><td>0.008</td><td>4.1</td></tr><tr><td>SO₂</td><td>0.0087</td><td>0.007</td><td>0.0087</td><td>0.007</td><td>3.7</td></tr><tr><td>NO_x</td><td>/</td><td>/</td><td>0.0681</td><td>0.057</td><td>29</td></tr><tr><td rowspan="2">污水处理站集污池调节池、污泥压滤间（有组织）</td><td>氨</td><td>0.018</td><td>0.008</td><td rowspan="2">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风机风量2000m³/h</td><td rowspan="2">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总风量13000m³/h，处理效率 90%</td><td>0.0018</td><td>0.0008</td><td>0.06</td></tr><tr><td>硫化氢</td><td>0.0009</td><td>0.0004</td><td>0.0001</td><td>0.00004</td><td>0.003</td></tr><tr><td>卤制异味（有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定性分析</td><td>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11000m³/h</td><td></td><td colspan="3">/</td></tr><tr><td rowspan="2">污水处理、污泥压滤（无组织）</td><td>氨</td><td>0.002</td><td>0.0008</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0.002</td><td>0.0008</td><td>/</td></tr><tr><td>硫化氢</td><td>0.0001</td><td>0.00004</td><td>0.0001</td><td>0.00004</td><td>/</td></tr><tr><td>卤制异味（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table> 源强核算过程： （1）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 m³ 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 kg/万 m³ 原料（注：S 为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设施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096	0.008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15 米高排气筒（DA001）		0.0096	0.008	4.1	SO ₂	0.0087	0.007	0.0087	0.007	3.7	NO _x	/	/	0.0681	0.057	29	污水处理站集污池调节池、污泥压滤间（有组织）	氨	0.018	0.008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风机风量2000m ³ /h	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总风量13000m ³ /h，处理效率 90%	0.0018	0.0008	0.06	硫化氢	0.0009	0.0004	0.0001	0.00004	0.003	卤制异味（有组织）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11000m ³ /h		/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无组织）	氨	0.002	0.0008	/		0.002	0.0008	/	硫化氢	0.0001	0.00004	0.0001	0.00004	/	卤制异味（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设施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096	0.008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15 米高排气筒（DA001）		0.0096	0.008	4.1																																																																						
		SO ₂	0.0087	0.007			0.0087	0.007	3.7																																																																						
		NO _x	/	/			0.0681	0.057	29																																																																						
	污水处理站集污池调节池、污泥压滤间（有组织）	氨	0.018	0.008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风机风量2000m ³ /h	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总风量13000m ³ /h，处理效率 90%	0.0018	0.0008	0.06																																																																						
		硫化氢	0.0009	0.0004			0.0001	0.00004	0.003																																																																						
	卤制异味（有组织）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11000m ³ /h		/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无组织）	氨	0.002	0.0008	/		0.002	0.0008	/																																																																						
		硫化氢	0.0001	0.00004			0.0001	0.00004	/																																																																						
	卤制异味（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燃料中硫含量， mg/m^3 ）。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按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2 类比法”核算。类比濮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2t/h 燃气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例行监测数据显示，该项目锅炉烟囱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折算值）为 $2.8\sim 3.6\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折算值）为 $16\sim 29\text{mg/m}^3$ ，同时经类比文留采油厂文二中转站 2t/h 燃气锅炉例行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4.1mg/m^3 。以上类比项目燃气锅炉均为 2t/h 天然气锅炉且均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类比项目均位于濮阳市，采用天然气燃料与本项目一致，故类比可行。评价确定本项目 2t/h 燃气锅炉：颗粒物产排浓度为 4.1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9mg/m^3 。

SO_2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 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二氧化硫	$\text{kg/万m}^3\text{-原料}$	<u>0.02S</u>
工业废气量	$\text{Nm}^3/\text{万m}^3\text{-原料}$	<u>107753</u>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燃气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3 。经查阅《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执行一类气的质量要求，总硫（以硫计）的质量浓度（单位 mg/m^3 ）低于 20，本项目按照 20mg/m^3 计算，则 $S=20$ 。

本项目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量为 2400t/a，锅炉运行时间 1200h/a，项目天然气用量计算如下：

$$V=m*1200*h/\eta/q$$

V-天然气用量， m^3 ；

m-每小时蒸汽量；

h-焓值，饱和蒸汽焓值， $h=2778\text{kJ/kg}$

η -热效率， $\eta=90\%$ ；

q-天然气热值， $q=34\text{M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蒸汽所需天然气量为 21.79 万 m^3/a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气锅炉经低氮

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污计算如下：

废气年产生量=107753 标立方米/万 m³ 原料× 21.79 万 m³ 原料=2347937.87 立方米。

二氧化硫年产生量=0.02×20kg/万 m³ 原料×21.79 万 m³ 原料=8.716kg

经计算，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量 1956.6m³/h（2347937.87m³/a），SO₂ 排放浓度为 3.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量为 0.0087t/a；NO_x 排放浓度为 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57kg/h、排放量为 0.0681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量为 0.0096t/a，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新建锅炉）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 A 级指标（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

（2）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工艺，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恶臭物质的逸出量与污水量、污水水质、BOD₅ 的负荷、曝气方式、污泥处置以及日照、气温、风速等多种自然因素有关，恶臭物质污染物排放量难以确定。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项目污水站处理 BOD₅ 削减量为 5.264t/a，则 NH₃ 产生量约 0.02t/a（0.008kg/h）、H₂S 产生量约 0.001t/a（0.0004kg/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集污池、调节池为地下式，地面加盖封闭（盖板预留进出气口），设集气管将恶臭废气进行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上述废气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 NH₃ 产生量为 0.018t/a、0.008kg/h，有组织 H₂S 产生量 0.0009t/a、0.0004kg/h，无组织 NH₃ 产生量为 0.002t/a、0.008kg/h，无组织 H₂S 产生量 0.0001t/a、0.00004kg/h。

（3）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添加香辛料、味精等，异味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卤制过程中产生的卤料

香气，无毒无害，产生量较小，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卤制产生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均无相关生产废气产排系数；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卤制设备布设在厂房北侧，尽可能远离赵堤头村，同时针对卤制产生的异味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并定期消毒杀虫，防止滋生蚊蝇鼠害，食品固废及时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清运处置，固废暂存间应加强通风，尽可能减少生产异味对附近村庄居民的影响。

恶臭、异味废气风量核算：

①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收集风量核算：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进水井臭气风量按水面面积臭气风量指标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计算，浓缩池等构筑物臭气风量可按水面面积臭气风量指标 $3\text{m}^3/(\text{m}^2 \cdot \text{h})$ 计算，并可增加 1~2 次/h 的空间换气量，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压滤间需风量约 $2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 90%，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②卤制夹层锅异味废气风量核算：在 10 台卤制夹层锅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和污水处理废气一并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 m^3/s ；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夹层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整体集气罩尺寸为 $6 \times 0.4\text{m}$ ，故 $L = (6 + 0.4) \times 2 = 12.8\text{m}$ ；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4m；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取 0.4m/s ；

经计算，项目夹层锅异味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Q=1.4 \times 12.8 \times 0.4 \times 0.4 \text{m}^3/\text{s}=2.87 \text{m}^3/\text{s}=10332 \text{m}^3/\text{h}$ ，风量设计取值为 11000m³/h。

综上，恶臭、异味废气总风量设计取值为 13000m³/h。

生物除臭原理：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分解异味分子，当恶臭异味废气通过生物除臭设施时，首先喷淋加湿后进入箱内的多孔介质（生物填料），生物填料会首先吸附这些异味分子，生物填料能够为微生物提供附着和生长的环境。吸附在介质上的异味分子会被特定的微生物群落捕获并作为营养源，这些微生物通过自身的代谢活动将异味分子分解为无害的物质，硫化氢可以被硫氧化细菌转化为硫酸盐，氨气则被硝化细菌转化为硝酸盐。同时生物除臭设施中的微生物能够不断繁殖和代谢，从而实现介质的自我再生。在适宜环境条件（湿度、温度、氧气等），微生物可持续工作，不断去除恶臭异味废气。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锅炉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分析，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规范要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SCR 法、 低氮燃烧+SCR 法、 其他	低氮燃烧	是

1.2.2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标准要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HJ860.3-2018)	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加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是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氨、H₂S 类等含氮含硫类恶臭物质。项目污水不

在厂区长期储存，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由于项目南侧为敏感点赵堤头村，企业将集污调节池、污泥压滤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同时考虑卤制过程产生异味废气，针对卤制工序设置集气罩经异味废气一并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外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2.3 项目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15.603530	35.802264	15	0.3	8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生物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115.603442	35.802392	15	0.4	20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0096	4.1mg/m ³	5mg/m ³	是
	SO ₂	0.0087	3.7mg/m ³	10mg/m ³	是
	NO _x	0.0681	29mg/m ³	30mg/m ³	是
生物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0.0018	0.0008kg/h	4.9kg/h	是
	硫化氢	0.0001	0.00004kg/h	0.33kg/h	是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是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1.2.4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分别为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和恶臭异味废气排气筒。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油、燃气锅炉

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设置在锅炉房地面，锅炉总容量为 2t/h，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 7m，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设置合理。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恶臭异味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设置合理。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1	0.008	0.0096
2		SO ₂	3.7	0.007	0.0087
3		NO _x	29	0.057	0.0681
4	DA002 生物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	0.06	0.0008	0.0018
5		硫化氢	0.003	0.00004	0.0001
6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	NH ₃	加强废气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02
			H ₂ S			0.06	0.0001
2		卤制异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0.0096
2	SO ₂	0.0087
3	NO _x	0.0681
4	NH ₃	0.0038
5	H ₂ S	0.0002

1.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 次/年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生物除臭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环保装置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恶臭异味废气	生物除臭设施故障	0	氨	0.62	0.008	1h	2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硫化氢	0.03	0.0004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5 废气环境影响小结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集污、调节池加盖密闭及污泥压滤间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同时针对卤制工序产生的异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设施+15m高排气筒，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南侧敏感点赵堤头村及外环境的影响，经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同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食品固废及时清运；在厂内定期消毒杀虫和喷洒除臭剂。尽可能减少生产异味对附近村庄居民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解冻及原料清洗废水、杀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1）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水平衡核算，生活用水量为880m³/a、2.933m³/d。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46m³/d，704m³/a。参考

《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生活污水水质取经验数值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2mg/L、总磷 4mg/L。

（2）解冻、原料清洗废水

项目原料肉首先进行解冻、清洗，会产生解冻清洗废水，本项目解冻工艺均采用水解冻，解冻水无需加热，车间内设置水解冻桶，食材解冻后进行清洗，根据原料用量情况，卤肉制品类年用量约为 1100t，根据水平衡核算解冻用水量为 2200m³/a、原料清洗用水量 550m³/a，则解冻、清洗用水量约为 2750m³/a，排污系数 0.9，则该废水排放量为 8.25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P、TN、大肠菌群数。

（3）杀菌废水

本项目使用上下两层杀菌锅杀菌，首先往杀菌锅内加水，然后利用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作为热源直接加热，为真空包装好的成品进行水浴杀菌。杀菌锅为全密闭设备，锅炉蒸汽约 20%进入杀菌循环水循环使用，杀菌工序蒸汽用量为 2.67t/d，每 5 天排放一次杀菌循环水，每次排水量为 4.5m³，则杀菌废水排放量为 270t/a（折合 0.9m³/d）。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P、TN。

（4）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盛装原材料的容器具、用具在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根据水平衡核算该工序年用水量为 600t/a、2.0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8m³/d、540m³/a。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5）车间清洁废水

根据水平衡数据核算，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4.8m³/d（144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车间清洁废水量为 4.32m³/d、12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6）蒸汽冷凝水

锅炉通过管道为生产提供蒸汽，其中杀菌工序蒸汽直接加热，约 20%蒸汽随杀菌工序进入杀菌废水，其余损耗；锅炉蒸汽间接给卤制夹层锅提供蒸汽热源，约 30%损耗，70%蒸汽冷凝水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卤制工序蒸汽用量为 5.33t/d，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73t/d，为清浄下水，蒸汽冷凝水和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7)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 2t/h 燃气锅炉，年工作 300 天，燃气锅炉用水由软水制备装置提供。根据水平衡核算数据，锅炉软用水量为 3120m³/a，10.4m³/d，软水设备制备率约 90%，则制备软水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11.56m³/d，即 3468m³/a，浓水量为 1.16m³/d，即 348m³/a，锅炉运行过程排放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即 156m³/a（0.52m³/d），锅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盐类、钙、镁离子，污染物浓度较低。该废水水质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清浄下水水质的相关数据，主要含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 产生浓度为 20mg/L、SS 产生浓度为 50mg/L。水质简单，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合生产废水水质确定：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表 4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范围据《屠宰和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肉类加工废水水质各污染物指标浓度范围最大设计值为：pH6.5~7.5、SS 1000mg/L、COD 2000mg/L、BOD₅ 1000mg/L、氨氮 70mg/L、动植物油 100mg/L、TN200mg/L、TP40mg/L、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解冻及原料清洗废水、杀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软水制备和锅炉排水和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1) 污水处理站规模的确定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由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建设为本项目使用，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进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量为 21.346m³/d，根据设计单位资料，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m³/d 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技术可行性

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典型处理工艺，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

二沉池+清水池（消毒）”。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金堤河。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综合废水水首先经过格栅去除废水中大颗粒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及水量，出水进入气浮系统，进一步去除悬浮物以及浮油，减少后续生化系统的影响。气浮出水进入生化处理单元，首先进入厌氧罐进行厌氧反应后进入缺氧池，出水进入两级接触氧化系统处理，降解有机物，降低 COD、氨氮等指标，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进行次氯酸钠加药消毒后，达到处理要求，保证出水满足排放指标。产生的化学污泥及剩余活性污泥，进入污泥池，通过污泥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泥饼外运处置，滤液回前段。

各处理单元简介：

1) 格栅：卤制品生产废水由收集管网收集，废水经集污池内的格栅进行初步的固液分离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栅渣定期清理，然后进入集污池（集污池为地埋式，地面加盖封闭）。

2) 调节池（（调节池为地埋式，地面加盖封闭））：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保证后续气浮及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

3) 气浮机：气浮是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

4) 厌氧罐（ $\phi 3.0 \times 8.0\text{m}$ ）：污水厌氧生物处理是在无氧的条件下利用厌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污水中有机物质达到净化的处理方法。在无氧的条件下，污水中的厌氧细菌把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有机物分解生成有机酸，然后在甲烷菌的作用下使污水得到净化。

5) 缺氧池（半地上式）：缺氧池利用水解和产酸微生物，将废水中的固体、大分子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降解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将不溶性有机物降解为溶解性有机物，使得废水在后续处理单元中以较少能耗和在较短的停留时间下得到处理，设置水解酸化池对污染物进行生物降解，以利于后道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5) 生物接触氧化池（好氧池，半地上式）：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

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6) 二沉池（半地上式）：用于去除经生化处理后污水中的悬浮物，废水进入二沉池从而进行固液分离，沉淀后上清液排放至清水池。

7) 清水池（半地上式）：采用次氯酸钠进行进行消毒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经泵打入压滤机房压滤脱水，滤液回到调节池，污泥泥饼定期清运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根据设计资料，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图如下图，产生的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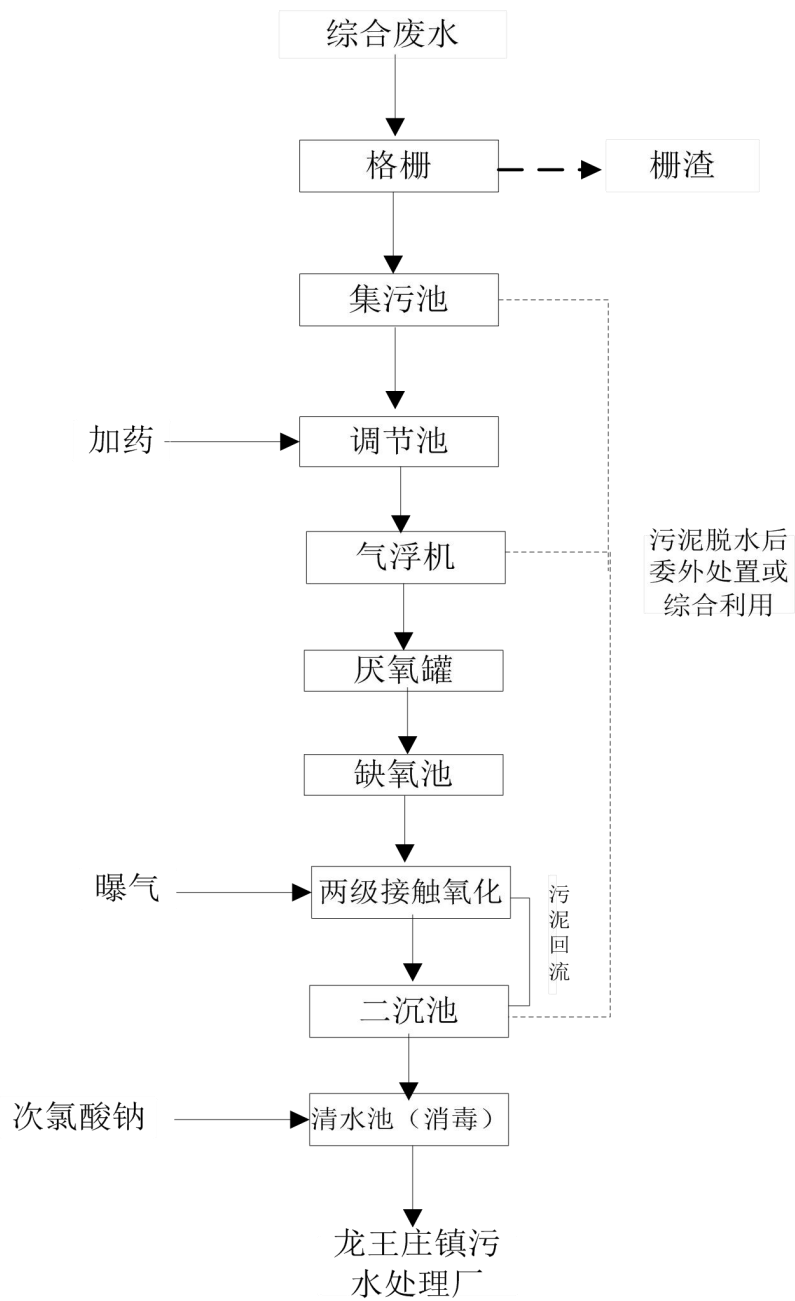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 4-12 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N	TP	大肠菌群数
	t/a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生活污水	704	6-9	300	150	200	25	/	32	4	/
综合生产废水	5700	6.5-7.5	2000	1000	1000	70	100	200	40	5000
综合废水	6404	6-8	1818	907	912	65	89	182	36	4450
调节池去除率%	/	/	/	/	10	5	/	5	5	/
调节池出水	6404	6-8	1818	907	821	62	89	173	34.2	4450
气浮池去除率%	/	/	20	20	80	5	85	5	30	/
气浮池出水	6404	6-8	1454	726	164	59	13.35	164	23.94	4450
厌氧去除率%	/	/	70	65	5	10	5	15	/	/
厌氧处理出水	6404	6-8	436	254	156	53	12.68	139	23.94	4450
缺氧/好氧去除率%	/	/	50	60	/	75	/	80	85	/
好氧池出水	6404	6-8	218	102	156	13.25	12.68	28	3.59	4450
二沉池去除率%	/	/	10	10	50	/	/	/	10	/
二沉池出水	6404	6-8	196	92	78	13.25	12.68	28	3.23	4450
清水池去除率%	/	/	/	/	/	/	/	/	/	99
清水池出水	6404	6-8	196	92	78	13.25	12.68	28	3.23	45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504	/	20	/	50	/	/	/	/	/
厂区总排口	6908	6-8	183	85	76	12.28	11.75	26	2.99	4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 三级	/	6.0-8.5	500	250	300	==	50	==	==	==
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6-9	400	150	200	40	==	50	4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3.026m³/d、6908m³/a，全厂废水由厂总排放口排至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放口排水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水质限值要求及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典型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及《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废水类型	技术规范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技术	可行性
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间接排放）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1）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	可行
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预处理（格栅、沉砂、隔油、调节/气浮）+厌氧生化处理+好氧生化处理和消毒处理技术		
生产废水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预处理（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UASB/EGSB）+好氧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技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物治理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N、TP、动植物油	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	DW001	是 /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消毒)			
2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	总排口排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	/			

表 4-1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浓度 mg/L	出厂排放量 t/a	进入外环境浓度 mg/L	进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1	<u>23.026m³/d</u> <u>(6908m³/a)</u>	COD	183	1.2642	40	0.2763
		氨氮	12.28	0.0848	2	0.0138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标准浓度排放限制
DW001	<u>115.603607</u>	<u>35.802587</u>	690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不属于冲击型	昼间生产时段排放	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mg/L
								氨氮	2mg/L

2.3 废水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1) 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经调查, 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 占地面积 17000m², 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型 AAO+斜板沉淀+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 其收水范围为范县龙王庄乡集镇区, 处理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农副产品加工废水, 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028-2002) V 类水质要求, COD 浓度≤40mg/L, 氨氮浓度≤2mg/L, 总磷浓度≤0.4mg/L。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张大庙支沟向东北方向流经 9.35km, 在前石楼村附近汇入孟楼河(范水河), 孟楼河在下游汇入金堤河。

(2) 收水水质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根据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 该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150mg/L、氨氮 40mg/L、SS200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 处理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农副产品加工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排放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83mg/L、BOD₅85mg/L、氨氮 12.28mg/L、SS76mg/L、总氮 26mg/L、总磷 2.99mg/L 且本项目废水为农副产品加工废水, 符合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及类别要求。项

目位于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经调查现状污水管网均已接通，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属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所有，根据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及收水协议，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

(3)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核实，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完备且正常运行，现状处理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证明材料见附件 7，则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23.026\text{m}^3/\text{d}$ ，占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2.3%，因此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总排口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去向合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本项目废水排放特征，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废水总排出口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和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包装机、风机、水泵、制冷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85dB(A)，设备昼间运行。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局部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25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数量（台/套）	运行规律	控制措施
1	锅炉	80	1	间断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2	制冷机	85	1	间断	

3	真空包装机	75	8	间断	振
4	风机	85	2	连续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制冷机	85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66	13	1.2	35	22	62	17	63.8	63.9	63.8	64.1	26	37.8	37.9	37.8	38.1	1
	真空包装机	70		68	22	1.2	39	22	60	17	48.8	48.9	48.8	49.1	26	22.8	22.9	22.8	23.1	1
	真空包装机	70		56	23	1.2	35	22	55	17	48.8	48.9	48.8	49.1	26	22.8	22.9	22.8	23.1	1
	真空包装机	70		51	24	1.2	31	22	50	17	48.8	48.9	48.8	49.1	26	22.8	22.9	22.8	23.1	1
	真空包装机	70		52	24	1.2	27	22	45	17	48.8	48.9	48.8	49.1	26	22.8	22.9	22.8	23.1	1
	真空包装机	70		66	13	1.2	39	30	60	13	48.8	48.8	48.8	49.3	26	22.8	22.8	22.8	23.3	1
	真空包装机	70		58	14	1.2	35	30	55	13	48.8	48.8	48.8	49.3	26	22.8	22.8	22.8	23.3	1
	真空包装机	70		48	12	1.2	31	30	50	13	48.8	48.8	48.8	49.3	26	22.8	22.8	22.8	23.3	1
	真空包装机	70		46	14	1.2	27	30	45	13	53.8	53.8	53.8	54.3	26	22.8	22.8	22.8	23.3	1
锅炉房	锅炉	80		10.1	-4	1.2	2	2	2	2	66.7	66.7	66.7	66.7	26	40.7	40.7	40.7	40.7	1
	水泵	85		10.3	-2	1.2	2	5	2	2	66.7	66.4	66.7	66.7	26	40.7	40.4	40.7	40.7	1

表 4-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 /dB(A)	

风机	<u>1</u>	<u>100</u>	<u>-14</u>	<u>1.2</u>	昼间	<u>85</u>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风机	<u>1</u>	<u>105</u>	<u>3</u>	<u>1.2</u>	昼间	<u>85</u>	

注：上述表中坐标以项目厂址（115.602241，35.8023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本次评价声源使用声功率级。

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拟建项目将室外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仅考虑几何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计算公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2；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机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本次建筑物隔声量取 20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⑦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u>50.4</u>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u>44.5</u>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u>36.5</u>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u>44.9</u>				达标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赵堤头村	昼间	<u>50</u>	<u>38.9</u>	<u>50.32</u>	昼间≤55	达标
注：项目仅昼间生产						

综上，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赵堤头村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工业设备；
- ②设备安装时增设减振垫等降噪减振设施，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③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季度开展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赵堤头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注：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修整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食物残渣和卤渣、拆包及包装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栅渣及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及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1) 不合格品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 1000 吨酱卤肉制品，按照 0.1%的不合格率，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t/a。不合格品袋装收集，定期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35-002-S13。

2) 废下脚料

解冻清洗工序时需对原料肉进行修整，该过程有少量废下脚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经验资料，废下脚料产生量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35-002-S13，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加工厂。

3) 食物残渣和卤渣

本项目产品在卤制过程中产生食物残渣和卤渣，属于一般固废。经类比同类项目集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食物残渣和卤渣产生量分别以产品产量的 0.1%计，则食品碎渣产生量为 1t/a，卤渣产生量为 1t/a，食物残渣和卤渣桶装收集，定期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35-002-S13。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使用及真空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料，主要为废弃包装袋、纸箱等，废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5) 栅渣

污水处理站格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栅渣，主要为废水中悬浮或飘浮状态的杂物。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101-2005）中有关内容显示，栅渣产生量约为 $0.03\text{m}^3/1000\text{m}^3$ -污水，容重 $960\text{kg}/\text{m}^3$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综合废水量约 $6404\text{m}^3/\text{a}$ ，则栅渣产生量

约 0.2t/a，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135-001-S07，外售综合利用。

6) 污泥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A²/O 法处理综合废水，产生气浮污泥和沉淀污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text{深}}\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根据计算，本项目干污泥产生量 1.09t/a，本项目湿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含水率按 60%计，则脱水后湿污泥量为 2.725t/a，污泥泥饼采用封闭袋装收集后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35-001-S07。

7) 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

项目软水制备装置采用反渗透技术，会产生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废反渗透膜及过滤材料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重量约 10kg（0.01t/a），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过滤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存储，固废代码 900-009-S59。

8)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35-002-S13	固态	1.0	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	1.0
2	清洗修整	废下脚料	一般固废	135-002-S13	固态	2.0		收集后外售	2.0
3	卤制	食物残渣和卤渣	一般固废	135-002-S13	固态	1.0		收集后外售	1.0

4	原辅材料使用及真空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固态	1.5		收集后外售	1.5
5	污水处理（格栅）	栅渣	一般固废	135-001-S07	固态	0.2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0.2
6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135-001-S07	固态	2.725			2.725
7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固态	0.01		厂家回收	0.01
8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6.0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0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食物残渣、卤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收集桶/袋中。

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渗透膜及过滤材料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因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

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桶收集，采取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类别为附录A中“其他行业”类，土壤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参照“107、其他食品制造”中“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编制报告表，属于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输送管线发生泄漏后易于发现，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污水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间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	水泥硬化

6、生态

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经现场调查，生产区域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产品、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识别出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次氯酸钠，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标准。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Q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0.003	10	0.0006
2	次氯酸钠	0.01	5	0.002
项目 Q 值Σ				0.0026
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项目厂区内管道长度为 60m，管径为 0.3m，经计算，标准状态下厂区内管道中天然气的体积为 4.24m ³ ，天然气密度约为 0.717kg/m ³ ，则厂区天然气最大在线量 0.003t				

经计算 $Q=0.0026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5.8-3。

表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报告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天然气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因天然气发生火灾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天然气为易燃气体，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火灾和爆炸过程中还会

产生大量烟雾。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可能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其次，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将导致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系统产生冲击，甚至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因此要严格杜绝工艺废水的泄露排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1）天然气泄漏的防范措施

- ①设备旁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及事故排风机；
- ②天然气管道部位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设置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地方或物质的标识；
- ③天然气系统设置连锁电磁阀、手动切断阀，并与燃气供应单位应急联动；
- ④加强对管道、设备的维护保养巡查，定期对安全阀、截止阀等进行检查；
- ⑤如果管路、阀门发生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相关的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恢复；
- ⑥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 ⑦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2）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①预防明火。输送、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必须严禁明火；
- ②预防静电火花。控制产生静电的条件和消除静电荷积聚的条件。不仅在设备上防止危险放电，对人的因素也要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体放电和不当的行为引起放电；
- ③日常运行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防止安全阀、截止阀等设备失效；
- ④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 ⑤其他：次氯酸钠溶液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中，远离火种和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设专人负责储罐区管理，定期巡查设备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理隐患，小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到安全场所处理。项目次氯酸钠存量较小，不会发生大量泄漏情况。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现天然气大量泄漏或着火，立即切断供气阀门，并迅速向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迅速上报公司领导，若着火时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请求救援；

②泄漏未着火时，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能消除火源；若已着火，利用厂区内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③关闭泄漏部位上下游阀门，以截断气源，必要时打开手动放空阀进行放空；

④现场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转移其他易燃物品，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沙进行灭火；

⑤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建立警戒区；

⑥发生环境事故而采取应急结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监测组协助政府部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大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及时记录监测数据，确保大气环境的质量不受影响。天然气由燃气公司管线输送厂区在线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及时切断阀门，不会造成大面积的火灾，及时灭火后不会有明显的大气危害。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所做的预先准备，其目的是限制紧急事件的范围，尽可能消除事件或尽量减少事件造成的人、财产和环境的损失。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组织、有秩序的实施救援行动，达到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7.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有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严格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的前提下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控范围之内，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濮阳)市	(范)县	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扶贫产业园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度 13 分 44.569 秒		纬度	35 度 5 分 47.5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燃气管线 污水处理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燃气管线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甲烷燃烧产生 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泄漏对周围水体的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原材料的泄漏引起的水污染以及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致的废水事故排放的发生，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定期按照要求实施监测，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定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要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 目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厂区排放量（t/a）	外排总量（t/a）
废水	综合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908	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6908	6908
		COD	11.6526		1.2642	0.2763
		NH ₃ -N	0.4163		0.0848	0.0138
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DA001）	0.0096	
			SO ₂		0.0087	
			NO _x		0.0681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	有组织	NH ₃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废气，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0.0018	
			H ₂ S		0.0001	
	卤制异味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	0.002	
			H ₂ S		0.0001	
			臭气浓度		/	

固废	不合格品	1.0	外售综合利用	0
	废下脚料	2.0		0
	食物残渣和卤渣	1.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0
	栅渣	0.2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0
	污泥	2.725	压滤脱水后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0
	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	0.01	厂家回收	0
	生活垃圾	6.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备注：固废填写的为产生量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6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13%，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万元
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工艺+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污水处理集污 调节池、污泥压 滤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 度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 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 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 集	均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 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20
	卤制异味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集污池+ 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 沉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工艺，达标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至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 理站由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公司建设）		/
	生产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 NH ₃ -N、SS、TN、 TP、动植物油、大 肠菌群数			
	软水水制备及 锅炉排水	/	总排口排放至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8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下脚 料、食物残渣和卤 渣、一般废包装材料	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定期外售		3

环境风险		栅渣、污泥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3
		软水制备废渗透膜及过滤材料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存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	/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池 280m ³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	5
	地下水、土壤	/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	3
占本工程总投资的 3.13%				62.5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3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工艺+15m 高排气筒（DA001）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1 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污水处理站集污池调节池、污泥压滤间及卤制工序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卤制异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生物除臭装置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1 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废水		生活污水	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大	3 次/天，连续 2 天	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且符合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
		生产综合废水						

	软水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总排口排放		肠菌群数			厂收水要求
噪声	运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隔声	项目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下脚料、食物残渣和卤渣、一般废包装材料		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栅渣、污泥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软水制备废渗透膜及过滤材料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存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					
环境风险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池 280m³），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工艺+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污调节池为地埋式，加盖密闭管线收集，污泥压滤间废气由管线收集，卤制异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集污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罐+缺氧池+两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处理工艺，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且符合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综合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软水水制备及锅炉排水	/	总排口排放	
声环境	运行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下脚料、食物残渣和卤渣、一般废包装材料	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栅渣、污泥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	

		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及过滤材 料	厂家定期更换回 收带走，不在厂 区存储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应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应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房内其他区域、一般固废间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池 280m ³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自主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敏感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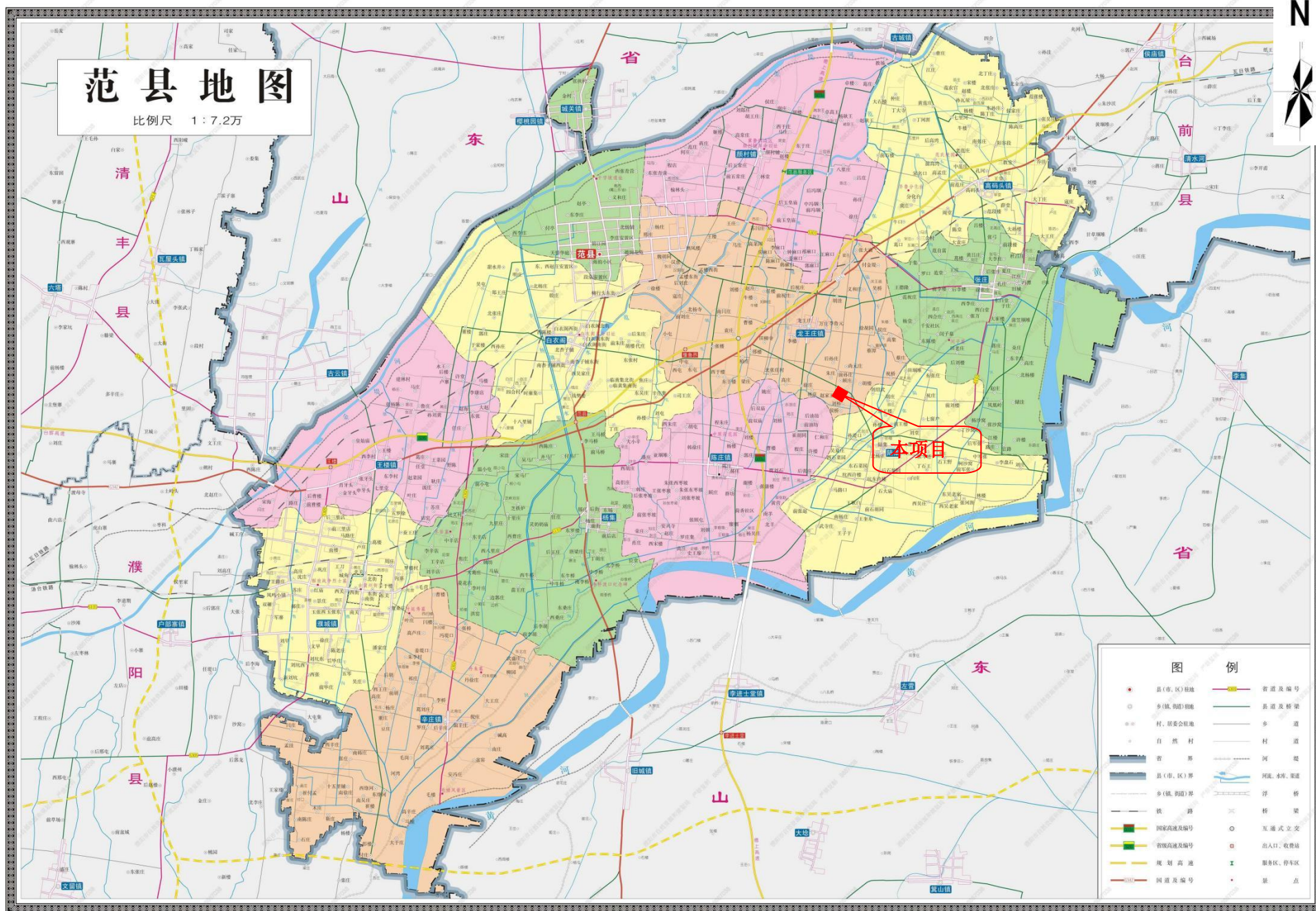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二氧化硫	/	/	/	0.0087t/a	/	0.0087t/a	+0.0087t/a
	氮氧化物	/	/	/	0.0681t/a	/	0.0681t/a	+0.0681t/a
	氨	/	/	/	0.0038t/a	/	0.0038t/a	+0.0038t/a
	硫化氢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废水	COD	/	/	/	0.2763t/a	/	0.2763t/a	+0.2763t/a
	NH ₃ -N	/	/	/	0.0138t/a	/	0.0138t/a	+0.013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0t/a	/	1.0t/a	+1.0t/a
	废下脚料	/	/	/	2.0t/a	/	2.0t/a	+2.0t/a
	食物残渣和卤渣	/	/	/	1.0t/a	/	1.0t/a	+1.0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栅渣	/	/	/	0.2t/a	/	0.2t/a	+0.2t/a
	污泥	/	/	/	2.725t/a	/	2.725t/a	+2.725t/a
	软水制备废反 渗透膜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0t/a	/	6.0t/a	+6.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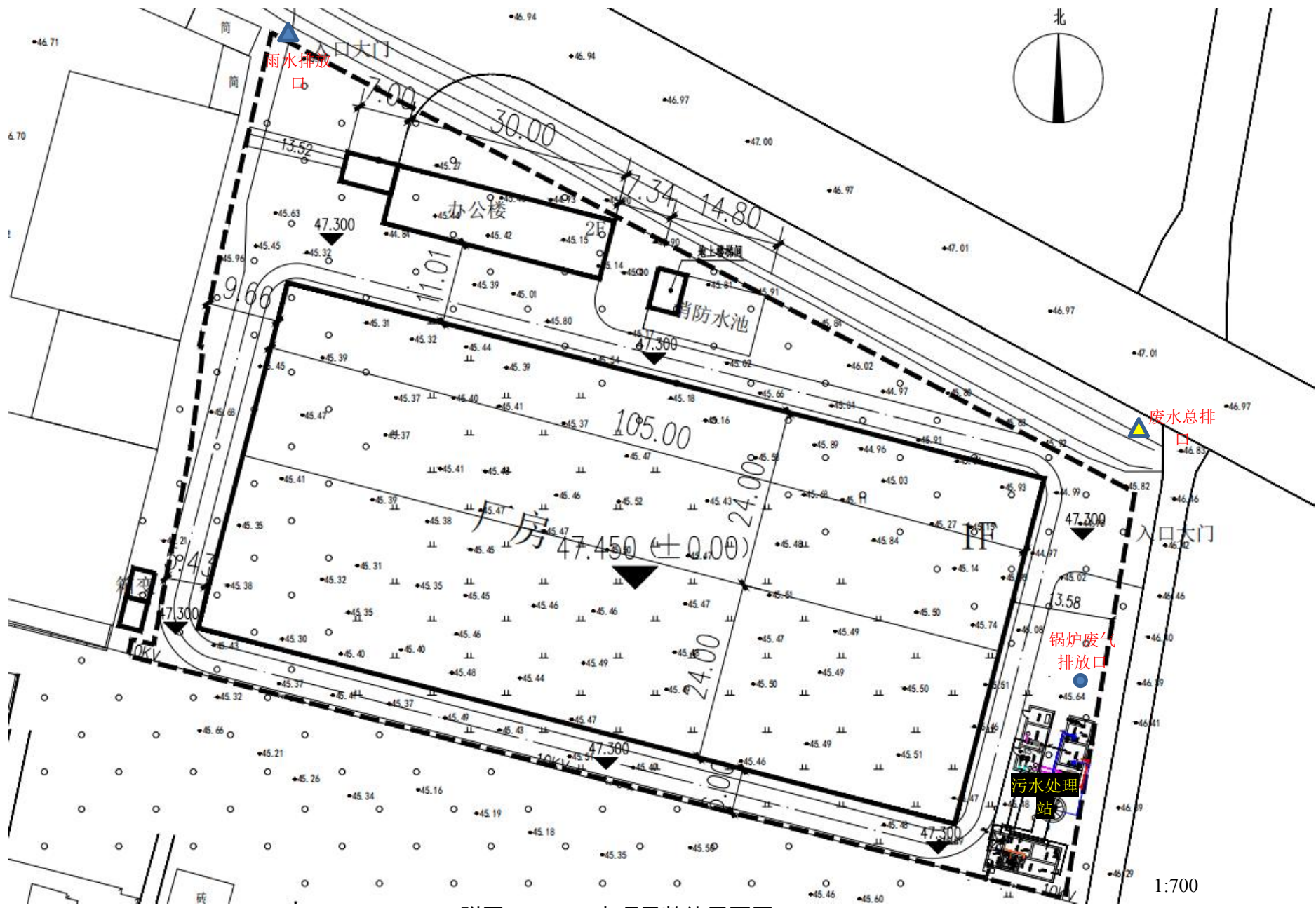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豫图(2019)6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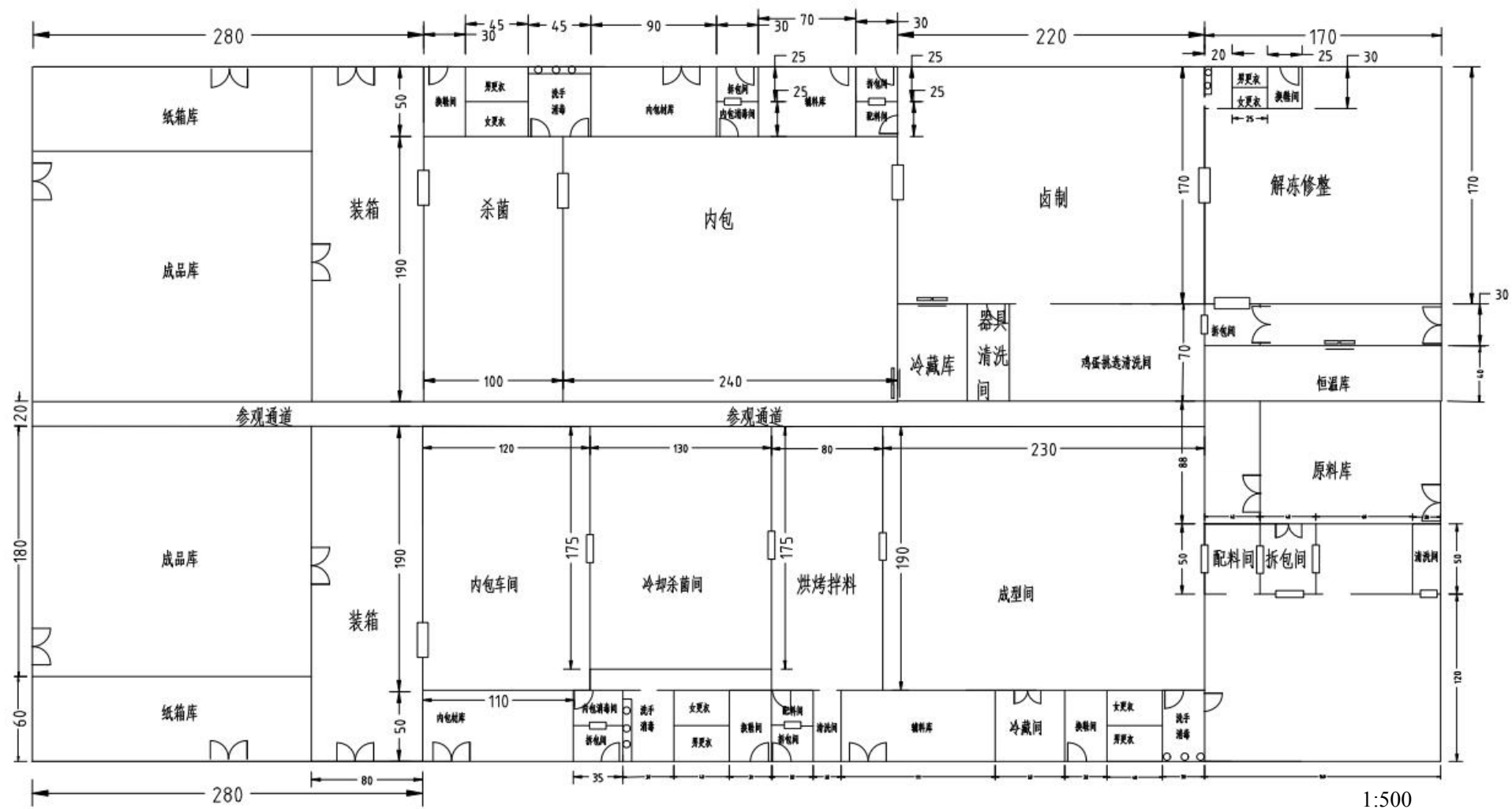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监测点位卫星图 ★代表噪声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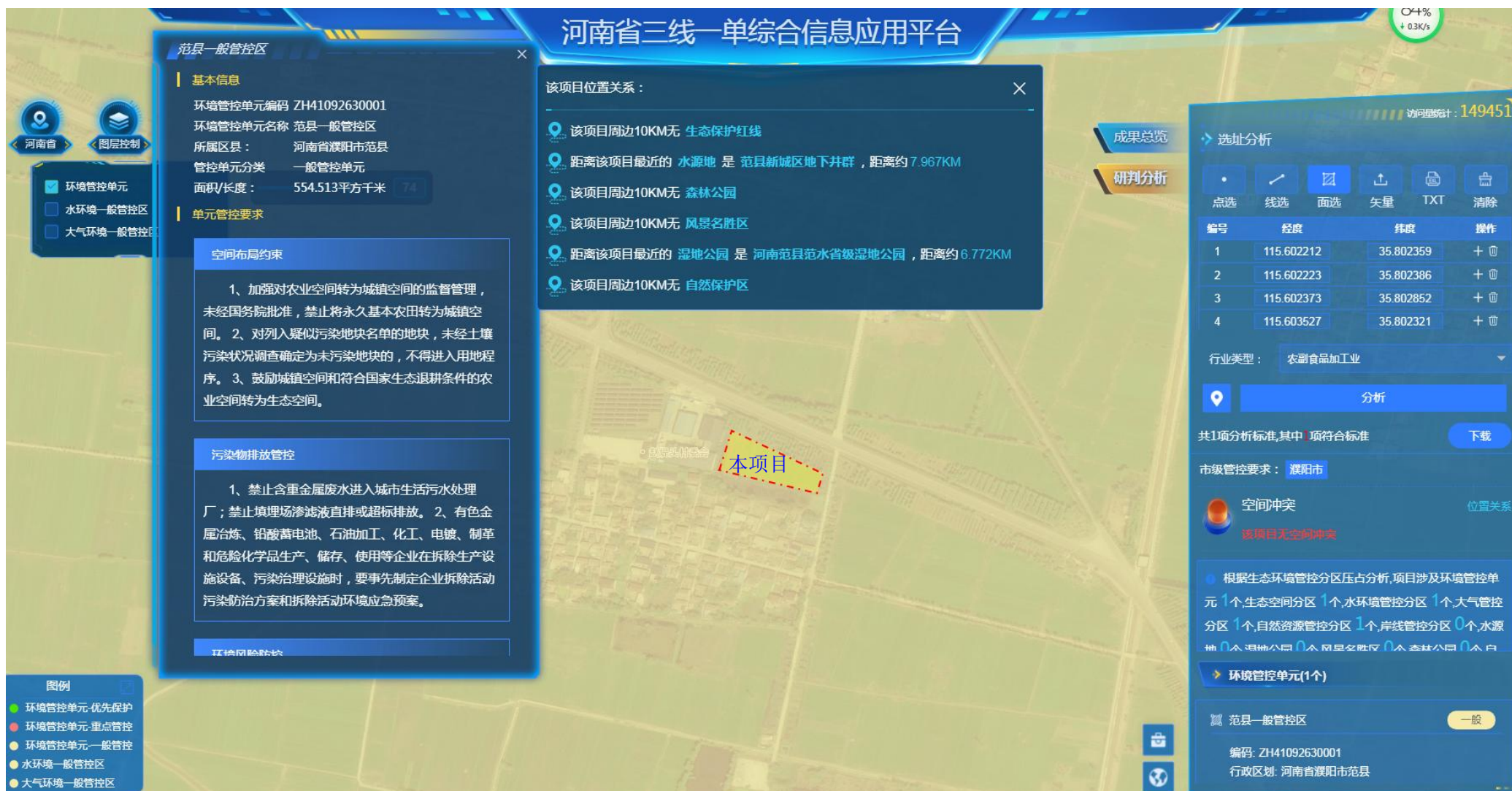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整体平面图

1:700



附图四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厂区西侧 小洋子荷藕食品公司



北侧 乡道



厂区南侧 赵堤头村



项目厂房



项目厂房现状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委托单位（盖章）：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926-04-01-494227

项 目 名 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6MAD7BYK4X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扶贫产业园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40平方米, 项目为1000吨/年农副产品, 工艺流程: 肉类处理—真空包装—杀菌—冷却装箱—检验入库; 主要设备: 解冻设备、夹层锅、真空包装机、不锈钢案板、杀菌锅、制冷压缩机、天然气锅炉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证 明

兹证明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占地位于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该公司项目符合龙王庄镇产业规划，该项目污水管线已铺设接通至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同意该厂建设项目。



证明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范县龙王庄镇赵家五堤头村北，拟占用龙王庄镇赵家五堤头村和顾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8964.91 平方米。根据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范县分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套合范县 2023 年底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经核实，该宗地占用龙王庄镇赵家五堤头村和顾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8964.91 平方米，该宗地已报批（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濮政土〔2021〕40 号）按照建设用地管理。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64594.78, Y:39373666.18

J2, X:3964532.92, Y:39373782.14

J3, X:3964478.28, Y:39373772.74

J4, X:3964510.96, Y:39373646.9

J5, X:3964513.13, Y:39373647.4

J6, X:3964512.5, Y:39373650.35

J7, X:3964539.22, Y:39373655.36

J8, X:3964552.45, Y:3937365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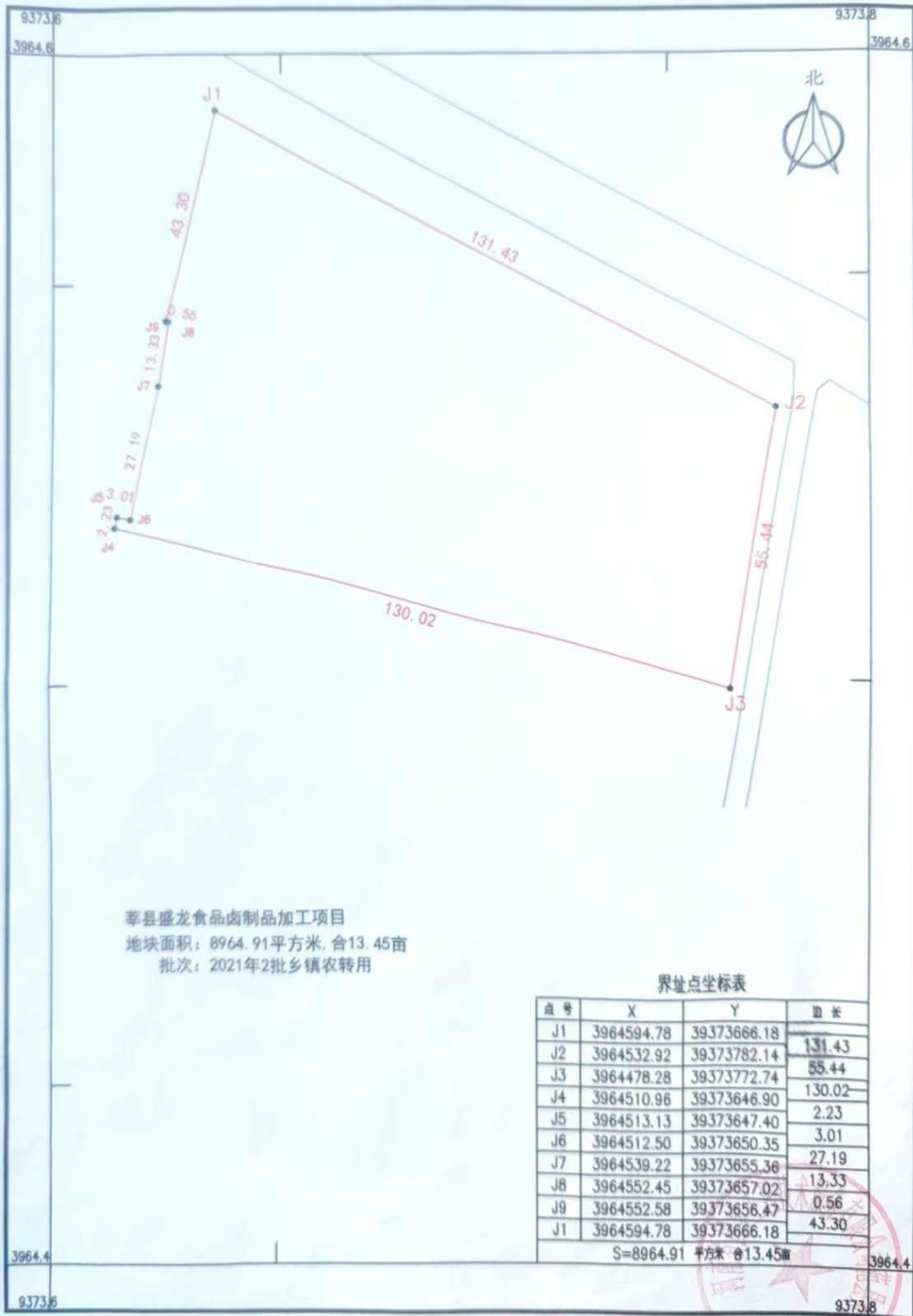
J9, X:3964552.58, Y:39373656.47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批次图

3964.364-39373.633



河南省国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范县分公司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007 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2024 年7月数字化测图

1:8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D7BYK4X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可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龙王庄镇扶贫产业园院内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范县农业农村局、盛龙食品有限公司、龙王 庄镇政府、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肉食加工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莘县盛龙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

丁方：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延伸范县畜禽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带动更多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依据肉食加工项目框架协议；甲、乙、丙、丁四方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友好协商，就肉食加工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范县肉食加工项目
- 2、概算投资：2000 万元
- 3、项目用地：15 亩
- 4、项目地址：范县龙王庄镇赵堤头村北

二、合作方式

项目概算投资约 2000 万元，由乙方和丁方共同负责实施，丁方投资厂房等设施共计约 1000 万元，乙方投资设备、装修等设施共计 1000 万元（一期），实际投资额度以工程量清单和项目最终决算为准，丁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丙方所有，并全权委托乙方管理经营，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签订合同 7 天内，乙方向丁方交付 20 万元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其中 5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前期地表清障费用。乙方每年需向丙方缴纳租金 15 万元，计算时间为丙方资产交付给乙方使用起付。

三、建设内容

乙、丁双方按照商定的投资方式，丁方负责厂房建设及厂区基础设施配套；丁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厂房结构、厂区平面布局等进行产业全产业链规划设计，设计费用由丁方负责。乙方负责建设办公楼、研发、产品展示场所、院墙、大门、公共厕所，肉食加工包装设备等。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申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消防许可证、环境评价与分析、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种手续。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丙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其他有关证照手续，在丙方所在地依法纳税，依法经营。

2、乙方负责做好整个项目的运营管理(运营主要是指项目建成投产前后的宣传、生产、销售等)。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合法生产经营、纳税，并对当地农民工予以优先招录。

4、甲、乙双方各自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建设、环保要求，应符合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消防、安全等规定。

5、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建设、环保要求，应符合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

6、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地租及资产租金。

六、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丙方根据项目所需，负责协调提供土地约15亩，土地租金由乙方负责，土地原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丙方负责项目用地的地表清障，且达到“三通”标准。

2、丙方在项目开工后，甲方和丙方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

3、丙方负责做好村民及其他人员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4、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私自进行转租。

5、丙方在接到丁方资产移交后，丙方与乙方签订租赁协议后，由丙方转交给乙方使用。

6、丙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及合作范围的扩大。

七、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第一批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支付后，丁方启动负责项目厂房建设。

2、丁方按照项目建设工期按时将所涉及资产交付给丙方，交付前保证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对质量负责。

3、丁方负责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排放地点及标准对污水处理。

八、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

1、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新的合作思路及补充条款的，必须经各方研究通过，经书面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违约，被侵权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九、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 20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经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可续签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如因一方单方面原因违约，应赔偿其他几方的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两份，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莘县盛龙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丁方：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9日

证 明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和莘县盛龙食品有限公司均属同一法人（吴可设），由莘县盛龙食品有限公司代表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特此证明。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收 水 协 议

甲方：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乙方：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为有效搞好范县龙王庄镇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乙方产生的污水加纳给甲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排放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确保达到甲方接纳处理的条件；如乙方所排污水超标，甲方有权停止接受接收乙方排放污水。

2、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相关资料，包括排放量、水质数据、排放口信息等。

3、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4、乙方保证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不得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污水不得排入雨水收集管网，明确唯一一个排污口。

5、乙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甲方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甲方负责进行处理，甲方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甲方：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盖章）

乙方：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序 号	县(区)	乡镇	政府驻地村庄	设施名称	设计日处理量(吨/日)	实际日处理量(吨/日)	处理模式	处理工艺(纳管不填)	是否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运维主体类型	监管单位	是否有出水水质在线自动监测	是否有水量监测	是否联入国发平台	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	
01	范县	龙王庄镇	龙王庄村民委员会	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1500	800	集中处理	A20工艺	是	/	第三方		是	是	是	是	



211612050083
有效期2027年3月1日

报告编号: KMTE-25EE271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8.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1. 任务来源

受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赵堤头村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 (A)
2025.05.28	东厂界	50
	南厂界	44
	西厂界	49
	北厂界	49
	赵堤头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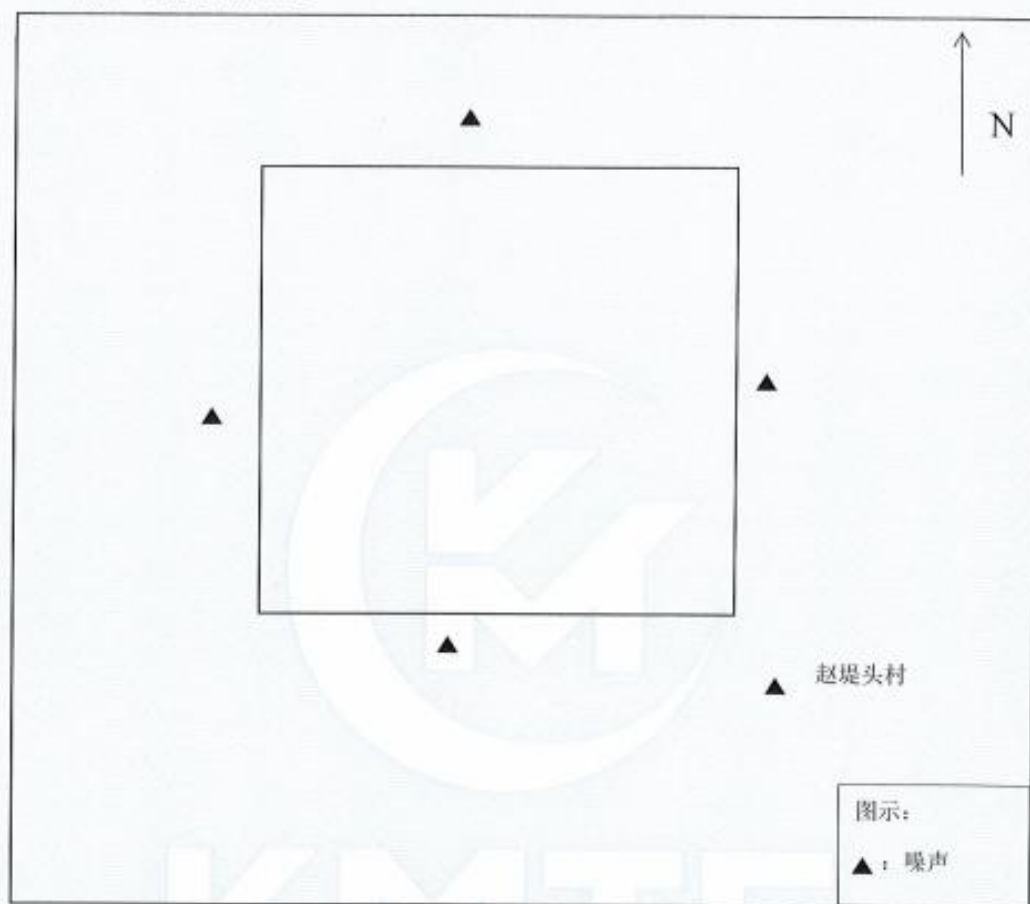
编制: 张木

审核: 王南坤

签发: 张桂平
日期: 2025.05.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 采样照片



KMTE

责任声明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7日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8月31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召开了《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专家查看了项目建设厂址及周围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范县龙王庄镇扶贫产业园赵堤头村北，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年产1000吨酱卤肉，项目占地面积8964.9平方米，建筑面积5040平方米，新建卤制肉食品生产线，一台2t/h燃气锅炉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0926-04-01-6494227。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相霞(信用编号BH049644)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勘查影像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和污染因子筛选

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1、核实饮用水源地现状调查情况及与本项目的关系；进一步细化本项目已建、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完善项目生产设备规格及型号；核实项目水平衡，补充项目蒸汽平衡。

2、完善项目锅炉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依据，据此完善锅炉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环节，据此完善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方式；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完善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细化项目废水产排环节及水质，核实源强核算依据及可行性；细化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进一步调查范县龙王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运行情况，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完善依托可行性。

4、细化本项目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分析，据此完本项目噪声厂界达标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5、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补充污水接收协议等相关附件。

评审专家：

张永海
张永海

2025年8月31日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贺辉	河南中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939330775
张北国	张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39386988
申永乾	中原石化	高工	15139330110

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8月31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专家对《范县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对该报告表提出了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组：

费辉 申宇乾 张永海

2025年9月4日